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 2024 年 6 座试点水库排沙清淤评估

项目编号：XLZ2024-038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盖章）

联系人：陈小丹

联系方式：1859907318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茜、石磊、任虎虎

联系方式：0991-8869393 18139677736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 供应商须知.....	3
一、 说明.....	7
二、 磋商文件.....	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1
六、 授予合同.....	15
七、 质疑和投诉.....	15
八、 项目验收.....	17
九、 适用法律.....	17
十、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7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17
三、 采购需求.....	18
四、 评审方法.....	19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2024-038

项目名称：新疆 2024 年 6 座试点水库排沙清淤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 00: 00 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3: 59: 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递交

五、开启时间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陈小丹

联系方式：18599073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0室

联系方式：朱茜 石磊 任虎虎 0991-8869393、18139677736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 2024 年 6 座试点水库排沙清淤评估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陈小丹 联系电话：185990731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3 楼 联系人：朱茜、石磊、任虎虎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8139677736
4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0 万元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其他说明： (a)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1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保证金金额如下： 金额（小写）：¥6000 元整 金额（大写）：陆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款单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055 账号：107060701529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磋商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财务电话：0991-2601599，有关保证金交纳及退还相关事项请与财务部联系。 （4）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联系业务员：任虎虎 18139677736
1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优先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作为优先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人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
18	服务时间	2024年11月20日前
19	付款方式	按照工作完成进度支付费用
2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执行标准
21	磋商轮数	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人员配备情况 方案总体规划 方案实施细则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服务保证措施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磋商采购人。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示范文本）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示范文本）

3.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3.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网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将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

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

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磋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需求

新疆尤其是南疆河流多数是多泥沙河流，水库调度运行过程中，蓄水和排沙不可避免存在矛盾，经过多年运行，部分水库淤积问题凸显，为研究解决水库泥沙淤积问题，更好优化水资源配置，自治区选取 6 座试点水库 2024 年开展排沙清淤工作，积累工作经验，为其他水库清淤提供技术参考。主要采购需求如下：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2024 年克孜尔水库排沙清淤评估报告》《2024 年乌鲁瓦提水利枢纽排沙清淤评估报告》《2024 年苏巴什水库排沙清淤评估报告》《2024 年齐背岭水库排沙清淤评估报告》《2024 年呼图壁红山水库排沙清淤评估报告》《2024 年英尔里克水库排沙清淤评估报告》。

四、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符合 性 检 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2 详细评审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磋商报价	10	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商务标（20分）				
1	标函质量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清晰，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连续页码、签字、盖章、评分索引、制作规范，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	2
2	相关业绩	3	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提供首页、签署页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人员配备情况	1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水利或水工专业)得5分，项目参加人员，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水利或水工)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	15
技术标（70分）				
1	方案总体规划	20	服务方案完整并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按照轻重缓急制定方案总体规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20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按照轻重缓急制定方案总体规划。内容有缺陷阐述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未提供0分。	20
2	方案实施细则	20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方案实施细则描述，内容详细完整、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无缺漏，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对磋商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基本无缺漏，得6分；内容不完整、对部分磋商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有缺漏，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审：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可行，方案适用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包含 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实施管理；3、项目进度表；4、项目服务等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应自行了解项目情况，并及时提供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的合理化建议及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把控，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自行了解项目情况，针对项目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的合理化建议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把控内容不全面、内容有缺漏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4	服务保障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解决问题的措施。④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2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总得分		100 分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低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际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财政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方案总体规划
- 八、方案实施细则
- 九、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十、服务保证措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总价_____元；服务时间为____，服务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保证金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组成

以下内容由供应商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方案总体规划
- 2、方案实施细则
-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5、服务保证措施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